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05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俊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郭俊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依聲請狀附表還款明細所示，最後一期於113年6月22日到期，並於113年6月23日始負延遲責任，請釋明本件自113年6月20日起算利息之依據為何？若無，請變更利息起算日為「113年6月23日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